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规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现将《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技工院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技工院校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以下统称技工院校）。

各技工院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

第三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的宏观业务指导。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举办单位负责所属技工院校教学的具体监督管理。

第二章 教学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技工院校应当设立教学管理机构，负责教学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学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编制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负责教学过程的管理和监控；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和考核；负责教材的选用和管理；负责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负责教学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六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适应本地区产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应性。技工院校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专业设置应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围绕与山西省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建立具有技工教育特色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2.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注重结合自身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

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提高技工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结构布局，避免重复设置和资源浪费。

3.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周期性，体现人才培养的前瞻性。

4.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依据，专业名称应与《目录》一致。

第八条 技工院校设置新专业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制定专业设置方案，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九条 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

第十条 技工院校要以建设高水平专业（群）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加强校企合作，坚持产教融合，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提高教学专业水平，把专业做大、做强，形成优势，办出特色。

第四章 教学计划与教材管理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计划和课程管理制度，明确教学计划和课程的制定、审批、执行、调整等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文件，由培养目标、招生对象与学制、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度表和有关说明等要

素组成，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技工院校应按照国家部颁指导性教学计划，认真编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编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可根据地区、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对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课程和课时的调整幅度应在 30% 以内。教学计划的调整，应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有利于加强实习教学，有利于补充或更新教学内容。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工学一体化课程的教学课时数比例为 1:1 左右。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设选修课程。

实施高级工、技师（预备技师）一贯制教学的技工院校，应按照培养过程实施中级工、高级工或技师（预备技师）分段教学、分段考核并取得相应阶段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的原则编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开设无指导性教学计划专业的，应在调研的基础上，综合有关行业、企业专家和用人单位意见，进行专业岗位工作分析和教学分析，并参照同类或相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按照编制原则与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性教学计划。

第十五条 实施性教学计划必须在新生入学前确定。因区域经济结构和人力资源市场变化或重大教学改革等需作调整，课程数或课时调整幅度超过 20% 的，要及时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六条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配套的纲要性

教学文件，是统一课程教学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技工院校应采用部颁教学大纲、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无部颁教学大纲的，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课程的性质与任务、课程内容及要求等研究制定，并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教学大纲应当在课程开设前备齐。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执行中对教学内容和课时有所调整的，须经学校教学业务部门批准。调整时不得减少实习教学课时数。

第十八条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重要载体，是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主要依据。技工院校教材按照规定选用部颁教材。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要抓好教材管理工作，配有专人负责。教材应该在开课前一个学期选定，并在开学前备齐，确保每门课程都有相应的教材。

第二十条 教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使用。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的；教材内容出现科学性错误的；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盗版盗印教材的；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类教材及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的；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技工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的；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的；未按规定程序选用教材，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的；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

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教学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技工院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把德育教育贯穿整个教学过程之中，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进程，确保教学任务按时完成。

第二十三条 技工院校要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果。倡导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积极探索适合技工教育的教学模式。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授课前要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教案内容应当根据专业、课程及学生特点详细编写。实习指导教师在备课时，除了授课内容外，还要准备场地、工具、材料、设备等，并进行安全教育和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实习教学是培养学生操作技能的主要途径。实习教学分校内教学实习、校外生产实习、实验、课题设计、专题作业、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校内教学实习要完成基本技能和综合技能训练；校外生产实习要在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企业中熟悉岗位要求，掌握生产技能，培养综合应用能力。

第二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当加强学生校外生产实习管理。实习前，应建立实习管理制度，制定实习计划，签订实习协议书，做到定课题、定学时、定岗位、定师傅，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习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巡回检查，协调解决实习中出现的問題，记录学生实习情况，并定期考核和定期轮换工作岗位。实习结束时，应当组织学生进行总结和考核评定。

技工院校要加强校企合作，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制度。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都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要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定期开展体育、文艺活动，积极创办第二课堂和兴趣小组活动，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的育人功能，培育良好的教学风气，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要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取消或替代体育课。要积极开展学生自我安全保护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心理素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技工院校要实行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

工作质量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技工院校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和评估。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要加强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定期开展课堂教学检查、教案检查、学生作业检查、教学进度检查、教学日志检查、课外辅导检查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技工院校要加强教学质量信息管理，通过生源质量分析、评教评学、考试质量分析、企业用人情况调查等方式检查教学效果，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二条 建立技工院校教学督导制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监督指导技工院校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材使用情况、课堂教学组织情况、教学质量情况等，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技工院校评优评先、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师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技工院校专任教师必须符合《教师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学制教育师生比不应低于 1:20。兼职教师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技工院校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严格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履行教学职责。

第三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制度，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全面开展教科研活动，进行教材开发、产品研发、工艺革新、技术改革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专业教学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第三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师培训制度。适时选派教师参加国家、省、行业组织的专业培训，鼓励教师参加更高层次的研修或培训，促进教师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能力。

第三十七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制度。有计划地安排任课教师到企业、车间参加实践活动，要求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实践锻炼。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等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健全技工院校教师评选表彰制度，定期开展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彰。

第八章 教研教改管理

第三十九条 技工院校要加强教研工作，根据技工教育特点，围绕专业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四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教学研究机构。研究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推广先进教改经验和院校业务交流。

第四十一条 技工院校教研机构要按学期制定教研计划，确定研究重点，积极务实地开展教研活动。并积极研究和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四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积极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进一步凸显技工教育办学特色。

第四十三条 技工院校应积极探索并建立信息化教学资源库，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构建教学课件、仿真实训软件、网络课程、名师课堂和通用素材等多媒体形式的信息化教学资源。

第四十四条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教研教改的指导，积极开展教学交流、教学观摩、教学竞赛等活动，及时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技工院校向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迈进。

第九章 教学设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当建立教学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教

学设施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的管理要求。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实训场地、设备、仪器等教学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教学设施正常运行。

第四十七条 鼓励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提高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率。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